

项目编号：2021TQCG0063

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堂经营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0 二 一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5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六章 采购合同.....	2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堂经营权竞争性磋商公告（一次）

项目概况: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堂经营权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ggj.huainan.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2021TQCG0063
- 2、项目名称: 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堂经营权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501600 元/年
- 5、最高限价: 501600 元/年
- 6、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 7、采购需求: 每个工作日必须为干部职工提供中餐。节假日根据情况提供服务。就餐工作人员约 100 人左右, 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堂总面积约 70 m², 设有操作间、就餐区。相关配备到位 (低值易耗品除外), 已具备餐饮经营的基本条件, 详见采购需求。
- 8、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一年 (本采购项目实行 1+1+1 的方式签订服务合同, 合同期内如乙方每年度考核均能达到合格, 甲方认可乙方的管理能力, 同意续签合同, 期满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续签, 续签合同期为一年一签, 最多续签两年)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0、标段 (包别) 划分: 一个标段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投标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需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 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提供承诺):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③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④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对本项目同时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登记。投标供应商投标前请先按淮南市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 CA 证书（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 或 0554-6818265-4），直接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61.190.70.20/ahggfwpt-zhutiku>），登记相关信息并确认提交完成主体库登记，实名登记步骤详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知公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对接公告”（<http://jy.ggj.huainan.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选择“投标单位入口，使用 CA 锁登陆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并查阅领取相关文件。供应商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供应商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递交数字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http://jy.ggj.huainan.gov.cn:8090/TPBidder/login.aspx>）。

五、开启

1、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淮南市田家庵区龙湖北路 3 号政府采购中心四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媒介：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淮南市政府采购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田家庵区人民政府招标采购专栏。

2、关于本项目的变更、答疑等信息将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anhui.gov.cn/>)、淮南市政府采购网 (<http://cg.cz.huainan.gov.cn/>)、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ggj.huainan.gov.cn/>)、田家庵区人民政府招标采购专栏 (<http://www.tja.gov.cn/zt/zbcgzl/index.html>) 上发布, 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网上信息。如因供应商没有及时关注网站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开评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 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远程二次或多轮报价。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 无需递交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 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开、评标期间须随时关注系统, 若因供应商未在 30 分钟内回复专家网上询标及二次报价, 将示供应商默认评审专家评审结果。网上二次报价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 资料下载栏——《竞争性谈判磋商项目网上二次报价操作手册》。

出现下列情况的, 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响应文件,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

(一)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解密过程中, 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解密, 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0554-6818265-3。

4、供应商开、评标期间须随时关注系统, 若因供应商未在 30 分钟内回复专家网上询标及二次报价, 将示供应商默认评审专家评审结果。

5、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6、投标保证金: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淮南市田家庵区

电 话: 183554626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中央美域 22 号楼 330-334

电 话：18055409699

项目联系人：姜蕾 程杰

联系方式：18355462650 18055409699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一、实名登记

（一）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实名登记，通过验证的企业(供应商)报名，未入实名登记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请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二）已登记的企业（供应商）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办理。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在报名期内登录系统进行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三、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

（二）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实名登记库中挑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五、投标

（一）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三）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四）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参加或远程解密。

（二）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采购任务、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供应商名称并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解密后再由采购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 6、当众唱标；
- 7、抽取下浮率（如有）
- 8、开标结束。

（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选择开标现场解密的，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允许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补救措施（电子光盘(或U盘)和网上递交的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识别码必须一致，否则视为放弃补救）；
- 3、供应商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视为其放弃投标；

- 4、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6、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供应商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供应商需补充实名登记库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四）项目评审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后续评审：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 电 话：18355462650 联系人：姜蕾
2	代理机构	名 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中央美域 22 号楼 330-334 电 话：18055409699 联系人：程杰
3	项目名称	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堂经营权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答疑文件等全部内容
7	报价要求	固定支出：19 元/天/人×100 人×22 天×12 月=501600 元/年； （含人员工资、福利、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等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	服务期	一年（本采购项目实行 1+1+1 的方式签订服务合同，合同期内如乙方每年度考核均能达到合格，甲方认可乙方的管理能力，同意续签合同，期满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续签，续签合同期为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年）
9	服务质量	合格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7 时（逾期不予受理）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网上提出

1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发布形式	关于本项目的变更、答疑等信息将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anhui.gov.cn/ ）、淮南市政府采购网（ http://cg.cz.huainan.gov.cn/ ）、淮南市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jy.ggj.huainan.gov.cn/ ）、田家庵区人民政府招标采购专栏（ http://www.tja.gov.cn/zt/zbcgzl/index.html ）上发布，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网上信息。如因供应商没有及时关注网站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偏离	不偏离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材料	采购需求、澄清（答疑）文件
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执行
23	投标文件份数	执行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正四副，供资料留存。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淮南市田家庵区龙湖北路 3 号政府采购中心四楼开标室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淮南市田家庵区龙湖北路 3 号政府采购中心四楼开标室
27	开标程序	1、执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2、开标顺序：电子化招投标管理系统内供应商排序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否，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推荐前 1~3 名为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履约担保	(1) 金额：中标金额的 2% (2) 支付方式： ☒ 银行履约保函 ☒ 银行转账 ☒ 电汇 ☒ 网银支付 ☒ 本票 ☒ 支票 ☒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注：如采用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应由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淮南市行政区域（含两县）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3) 收取单位：采购人指定账户 (4) 递交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 退还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
31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每月 5 号前将发票送至办公室结算一次，最终月在服务期结束后的次月 20 号前将发票送至办公室结算一次。（最终结算以实际人数计算，每人每月就餐卡充值金额不变，采购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就餐人数）
32	招标代理费	本次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取，评审费据实收取（不开具发票）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3	对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标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投标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需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34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5	询标	询标方式： 1. 系统询标：（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

		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2. 电话询标：向投标人指定的授权委托人电话询标，确认被询标人回复。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关内容、缺少资料内容、填写错误、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争议处理办法进行评审，形成一致意见。 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注：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
36	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投诉问题	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质疑）的可在线依法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37	签订合同	中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与业主签订合同，且进行合同备案，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六章第五十四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六章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注：招标文件中如有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进入餐饮服务企业应当熟知党政机关的工作性质、生活规律及要求，有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餐饮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管理、服务制度。每周一至周五须为职工食堂提供中餐。节假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服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每个工作日必须为干部职工提供中餐。节假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服务。就餐工作人员约 100 人左右，食堂面积 70 m²，设有操作间、就餐区。相关配备到位（低值易耗品除外），已具备餐饮经营的基本条件。

三、管理、运作模式

采用“委托式管理”的运作模式

- 1、所有经营活动，不用现金结算，只能用刷卡或转账方式结算。
- 2、经营款由甲方管理，经营款以转账方式按月支付给乙方。
- 3、甲方享有对乙方管理、经营和服务的监督管理权和建议权。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框架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行承担经营中发生的债权债务。

四、相关要求、说明

- 1、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由双方现场验收交接、登记造册，乙方认为不能正常使用的，双方协商后，乙方接收。需要添置采购的，由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由乙方自行出资购买。乙方退出经营后需将所有移交清单所列设备、设施完整移交给甲方，如有损坏、遗失按价赔偿。
- 2、设备设施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需要维修或更换的由乙方书面申请后，自行维修或购置。
- 3、经营中使用的水、电由甲方免费提供。
- 4、该项目采取固定报价 $19 \text{ 元/天/人} \times 100 \text{ 人} \times 22 \text{ 天} \times 12 \text{ 月} = 501600 \text{ 元/年}$ ，超出范围视为无效标。
- 5、职工食堂午餐菜肴品种（大荤 1 种, 小荤 1 种，蔬菜 1 种, 汤 1 种）。
- 6、中标人必须保证菜品质量和卫生安全，甲方对乙方每月考评一次，一次满意率在 80%以下拒不整改或二次满意率在 80%以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接受。
- 7、中标人必须 1 名主厨，必须具备三年以上相关厨师工作经验，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负责食堂所有菜品烹调制做。2 名切配。1 名勤杂, 负责洗刷菜品、餐具及餐厅、后堂、操作间、等相关的卫生工作。以上工作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5 岁, 须提供健康证或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
- 8、乙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行负责及时清运至垃圾站。

- 9、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前 3 日内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2%，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 10、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承包合同要求,不得在中标后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经营。
- 11、承包服务期：暂定一年，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合同一年一签；上一年度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考核未达合格，则结束服务不再续签；如考核合格，可直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 2 年。
- 12、甲方对食堂各项工作具有考核权。若不合格，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乙方必须无条件撤出并结清相关费用（乙方员工工资由乙方自行负责，结清相关水、电、气并进行完整交接），甲方可与中标结果公告中第二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者重新招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次竞争性磋商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组织3人以上单数专家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价格、质量、服务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第五条 竞争性磋商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及有关人员参加。在监督人员或采购人的监督下，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开评标。

第六条 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以及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等方面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第七条 磋商小组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资格 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响应 评审标准	服务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采购需求响应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注：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件、资质、资料等无需提供原件。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影印件或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以上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10	该项目采取固定报价 19 元/天/人×100 人×22 天×12 月=501600 元/年，超出范围视为无效标。
二	技术评审	90	
1	人员配备	17	1. 厨师长具有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6 分； 2. 员工上岗持有健康证，提供 2 人（含 2 人）得 5 分，提供 3 人（含 3 人）及以上得 8 分，提供 4 人（含 4 人）及以上得 11 分，提供健康证复印件，最高 11 分
2	内部管理	15	1. 有健全的食堂管理制度和管理网络, 岗位责任明确; 拟派人员配备齐全, 年龄结构合理, 各工种满足餐饮要求 (0-3 分) 2. 食堂管理工作有计划, 重视宣传工作, 有员工培训计划, 食堂管理规范 (0-3 分) 3. 推行全成本核算, 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0-3 分) 4. 执行《劳动合同法》，规范劳动用工, 员工的签约率 100% (本条作出承诺) (0-3 分) 5. 制定科学的节水、节电、节气措施 (0-3 分)
3	安全卫生	15	1.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承诺所有员工上岗均持有健康证 (本条作出承诺) (0-2 分) 2. 对油烟机等重要设备设施定期进行专业化维护清洗 (0-3 分) 3. 实行集中采购, 有进货渠道或有相关的方案的 (0-5 分) 4. 配备有专职或兼职安全员, 制定培训计划, 负责每天检查食堂电、气、消防等设备设施安全, 制定较为完善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0-5 分)
4	伙食质量	15	1. 能提供每周菜单及营养配比说明, 体现管养合理、品种多样、荤素搭配要求 (0-5 分) 2. 菜肴品种丰富, 搭配合理 (0-5 分) 3. 菜肴货真价实, 质价相符 (0-5 分)
5	服务承诺	18	1. 自愿接受食堂管理小组监督管理; 接受卫生防疫、防火消防等部门的检查指导; 自觉做好食堂大楼的防火、防盗工作的承诺。如有违法行为或发生事故, 由中标单位负全责。 (0-6) 2. 服务质量达到标准, 并有相应内部考核措施。 (0-6) 3. 自愿承担自身原因导致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承诺。由公司聘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请的服务人员的责、权、利，劳动安全、劳动仲裁、工资待遇由中标单位负全责。(0-6) (以上提供承诺即可，格式自拟)
6	项目难点解决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范围内环境特点、现状提出餐饮方面改进的方案。(0-10分)
	合计	100	

第八条 价格评审

8.1 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8.1.1 如果数字表示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8.1.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磋商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8.2 报价关键漏（缺）项处理：

磋商小组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查，检查其是否存在关键漏（缺）报项，若存在关键漏（缺）报项，在评审时取其他有效投标人的该项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人报价进行调整修正，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8.3 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投标人报价不合理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合理说明，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

第九条 磋商小组通过审阅投标人响应文件，评审审查后，确定合格的磋商人名单，组织磋商提纲，按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各投标人磋商顺序。

第十条 磋商小组与投标人报价分别进行一次或多次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投标人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第十一条 报价：

11.1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投标人提供二次报价机会，第一次报价由投标人随响应文件一并密封报送（第二次报价在首次磋商结束后进行），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次数要求各合格的投标人分别进行现场磋商并进行最终报价（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相同的机会）。第二次报价的报价表由投标人自行准备，但格式必须同本磋商文件后附的报价表表样及要求一致。在响应文件无实质性变动情况下，投标人的后一次报价不得超过前一次报价，否则，二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11.2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投标人应受其约束。

第十二条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议：磋商小组依照投标人最终有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并商务得分进算。

第十三条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的，摇号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第十五条 确定中标人程序：采购人及评审专家依法确定中标人。

第十六条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4 “服务”系指中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5 近 3 年内：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3 年起算。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6 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且已经完成的合同及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人代表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勘察现场

5.1 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7.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8. 联合体投标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投标品牌

9.1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 合同标的转让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 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构成

11.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1.1.1 第一章：磋商公告；

11.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3 第三章：采购需求；

11.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1.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1.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1.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1.8 采购人发布的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1.3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4 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5 日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如果对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网上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2.3 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2.5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3.1 投标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3.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3.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3.6 投标人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3.7 纸质投标文件（如有）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纸质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3.8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9 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4. 报价

14.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4.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有服务、税费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服务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4.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4.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5.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5.1 投标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3.1 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5.3.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5.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7.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封袋上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并注明“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18.2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密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18.3 如果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密封标记不符合上述规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并将不对投标文件的提前启封或误投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提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采购人将拒绝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人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21.2 采购人将邀请满足招标资质的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1.3 开标程序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3 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2.4 如同时出现 23.2 条和 23.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投标函为准。

23. 评标

23.1 评委会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

23.2 初审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的；

23.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3.2.3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3.2.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3.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3.2.6 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3.2.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3.3 评审时，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23.4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23.5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4. 废标处理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24.1.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密封及签字盖章。

废标后，采购人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5. 定标

25.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委会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25.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5.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5.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5.5.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5.5.1.2 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25.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5.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5.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5.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5.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5.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25.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5.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25.5.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 25.6 采购人将在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告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26. 中标通知书

- 26.1 采购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 26.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7.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可以现金、转帐的形式缴纳。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规定收取，专家评审费据实收取（不开具发票）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五十四条规定，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此外，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还应承担民事缔约过失责任。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示中标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 29.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 29.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 29.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

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0. 验收

30.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0.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0.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人）承担。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1.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31.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31.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1.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31.4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5.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1.5.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1.5.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2. 未尽事宜

32.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3. 解释权 33.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六章 采购合同

(签订合同时,此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双方协定)

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堂经营权委托管理协议

一、总则

第一条 协议双方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第二条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职工食堂)进行承包经营,特订立本合同。

第三条 甲方指定一名员负责甲乙双方总体协调工作,乙方在甲方的监督管理下开展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各项业务私自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利用甲方资产从事非法活动。

二、食堂管理

第四条 乙方的管理工作

(一)乙方在食堂运营期间,其主要工作有:

- 1、建立健全食堂各项规章制度并上墙(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自建),并遵守执行;
- 2、完善食堂机构设置,确保各职能部门顺利开展各项工作。

(二)质量管理:

- 1、负责为食堂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
- 2、强化人员培训,按照标准实施全面质量管理。

(三)制度管理:

乙方负责建立完善的食堂规章及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员工手册、岗位职责、质检制度、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度、培训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薪酬制度、绩效考评制度、预算制度、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等。(以上所有制度内容需上报甲方备案留存)

(四)运营推广:

- 1、乙方应针对甲方的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的营销政策和方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 2、乙方制定及发布所有食堂价目(包括餐饮价目、会议接待价目等),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 3、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食堂当月的服务质量和经营业绩分析;
- 4、乙方以任何方式开的销售推广活动,都必须经甲方意;

5、乙方承担对外开拓的营销费用,并对赊销的应收款负责清偿;

6、甲方对于乙方的运营推广有建议权。对于甲方的合理建议,乙方应当采纳。

(五) 资产管理: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全权管理使用食堂资产,应竭尽全力完善、维护好食堂的硬件设施,使之能良性循环,确保食堂常新、环境完美、不断完善和配套。

2、若因乙方的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食堂资产损坏、丢失、故障以及发生重大致严重财产损失,乙方应全责修复,确保修复到损坏前的正常使用功能,否则应予以赔偿。

3、委托经营期间,甲方将相关设备、设施和办公用房委托给乙方经营使用。签订合同时,双方应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清点、登记、造册,办理交付使用手续,合同期内,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如损坏,在保修期内的,由施工单位或厂家负责修理或更换;在保修期外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委托经营期满时乙方应完好无缺无损如数交还甲方。

4、乙方负责正常耗损下食堂资产的维修、补充、更换。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账目,乙方应于10日内无条件撤离。乙方经营期间自行添置的设备、器具等动产归乙方所有;乙方因满足其经营,对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等设施及其它不动产应无偿移交甲方。如乙方逾期仍有财物存放经营场所,甲方有权单方面对遗留物予以处理。

(六) 餐饮服务

1、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规定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工作餐。在保证甲方接待需要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对规定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工作餐。

2、乙方不得直接与各单位及外来单位进行工作餐直接结算,所有工作餐经费需直接转入甲方账户统一管理。

3、除乙方经营范围外,所有与餐饮经营有关的外包单位需经甲方书面许可。

4、职工餐厅供餐采取托盘量化打菜,就餐人员自由选择,按实刷卡消费。(大荤1种,小荤1种,蔬菜1种,汤1种)

5、乙方提供的工作餐的出品和质量方面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如用餐人员在食物中发现异物,每发生一次,罚款1000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七) 安全卫生管理:

1、在经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堂受到损失或造成甲方被相关部门通报、罚款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视严重程度甲方将给予

1 万-5 万元的经济处罚，直至无条件解除合同。

2、乙方应确保厨房、餐厅保持规范、整洁、有序,地面无污水流淌,窗门干净,无油腻、污垢、蚊蝇、鼠害等,油烟机每季度进行专业清洗,同时乙方负责食堂的垃圾清运;维护周边环境,保持卫生状况良好,符合国家、淮南市相关卫生要求规范。因乙方经营造成食堂受卫生、环保等部门处罚,由乙方完全承担,视严重程度甲方将给予经济处罚。若发生经卫生监督部门认定的食物中毒事故,则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每月将不定期对食堂进行卫生检查,对甲方检查中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须无条件整改;整改效果不佳者,视严重程度甲方将给予经济处罚。

(八) 防火防盗管理:

1、甲方负责提供经消防部门验收的合格的经营场所供乙方使用。

2、甲方负责食堂所需要的配套消防设施、器材,并根据需要及时修缮、补充。

3、乙方应对食堂工作人员加强防火防盗安全教育,必须做到人走关火、关气、关水电、关好门窗。

4、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是操作不当造成被盗和火灾事故,乙方应全责赔偿损失。若性质恶劣,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人事管理

(一)乙方将根据食堂的实际状况,为圆满完成受托管理服务工作提出人员配置方案。

(二)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与有关人员劳动合同的副本,并及时足额向有关人员支付薪酬,以确保受托管理工作的顺利、不间断完成。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合法用工,所聘员工应办理健康证。

(四)乙方应提高服务质量,如因所属员工在对客人服务时态度恶劣、语言粗俗、举止暴力等,事实清楚,造成职工投诉,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1000 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人员工资及其他支出

第六条 人员工资福利

乙方雇佣的人员工资福利(含社会保险和健康体检费用、通讯费、交通费、服装费等)由乙方自付。

第七条 其他支出

(一) 各项保证金

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2%(可出具银行保函);

(二) 乙方应当承担的费用

(1) 正常耗损下食堂资产的维修、补充、更换;

(2) 餐饮经营应交的各项费用;

(3) 用于经营管理、物业服务的易耗品等。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负责水、电、气的协调工作, 以及空调的正常运转和维护保养工作, 如遇冰停电、停气, 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甲方对食堂形成的损失免责。若甲方未告知乙方, 形成的损失则由甲方负责赔偿, 具体数额不高于双方确认的实际损失的成本价。

(二) 在使用过中如遇特殊情况, 甲方有权对食堂后堂、餐厅等面积进行调整。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选派合格人选到食堂任职, 所派人员应具有食堂服务工作经验或者经乙合格能够胜任相应工作岗位, 否则甲方可以提出撤换意见, 乙方应予调整; 食堂服务员要热情、周到、文明服务, 规范管理, 统一着装, 挂牌上岗。一线服务人员应当年轻端庄。

(二) 中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

(三) 乙方应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确保食品质量优良。

(四) 发生食物中毒及其它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并有义务消除对甲方不利影响。

(五) 乙方主动接受甲方对食品卫生、主副食品种、饭菜质量、食堂环境和服务等面的检查和监督。在食堂设置意见本, 对甲方职工反映的意见, 做到小事整改不过夜, 件件有答复。

(六) 食堂经营期间, 乙方对所管理班的资产仅用于食堂业务工作, 妥善使用设备保证甲方资产不缺少或人为损坏。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节能观念教育, 建立节能制度, 采取节能措施。

(七) 中标单位负责自己管辖内的职工餐厅、后堂、大厅的卫生。

(八) 工作中乙方由于自己原因形成的债务, 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应依法纳税, 不得影响甲方食堂的正常经营。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受托管理的名义向他方举债, 除非得到甲方明确的书面同意。

(九)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 乙方对其为承担受托管理所派员工的安全、卫生等方面引发的各类事故承担责任。出现人身、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付;

(十) 乙方负责建立仓储管理制度, 配备仓库管理员。

五、管理期限及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十条 委托管理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月起至____年__月__日,甲乙双方在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若甲方提出仍需乙方进行管理,可以在变动相关条款后续签合同。

第十一条 非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协议条款或解除部分协议条款。

第十二条 终止条款

(一)甲方对食堂各项工作具有考核权。甲方每月对食堂工作征集职工用餐意见,并将意见反馈给乙方,督促乙方整改。承包合同一年一签,管理方对承包方不定期进行考评,若服务满意率在 80%以下,每低一个百分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 1000 元整,连续三次满意率在 80%以下甲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接受。乙方必须无条件撤出并结清相关费用(乙方员工工资由乙方自行负责,结清相关水、电、燃气费并进行完整交接,乙方自行添置的物品自行搬离)。

(二)因乙方不能充分或不适当履行协议,致使甲方正常的工作、生活受到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由乙方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直至无条件解除合同。

(三)因乙方管理不善,出现重大事故或经常发生小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由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直至无条件解除合同。

(四)因甲方不能充分或不适当履行协议,致使乙方经营造成损失,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由甲方赔偿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战争、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避免,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提前终止或变更协议,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除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况外,甲乙任一方提出提前终止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赔偿对方违约金。

六、附则

第十五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所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共同提请淮南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八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系统内生成）的格式为准。如无对应章节的，可放入技术标其他材料章节内，但所提供材料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标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投标函

（注：具体格式以电子招投标系统生成内容为准）

致：（采购人）

1、根据贵单位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你们组织的“_____”包号：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质量保证期为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之日起_____年，工程质量达到_____。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规定的工期完成项目的交货安装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日历天；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大写） 万元人民币。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二份。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你们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电 话：

传 真：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注：格式以电子招投标生成内容为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第 X 包）	
投标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交货期/工期/养护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备注	

注：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法人代表（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日期：

格式 3、法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信 箱：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报价	
付款方式 <u>填写是否响应</u>	响应
服务期 <u>填写是否响应</u>	响应
投标有效期 <u>填写是否响应</u>	响应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5、资格审查资料

（提供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标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供应商资格证明及评审所需材料

供应商应仔细查看招标公告、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中需提供的资料，确保提供齐全。

格式 2、相关承诺

本企业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完全按照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事项完全。如我公司不能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物和服务，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视同我公司虚假应标。我公司认可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时间延误损失及其他一切违约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无下列情况：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3、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格式 4、内部管理

(格式自拟)

格式 5、安全卫生

(格式自拟)

格式 6、伙食质量

(格式自拟)

格式 7、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格式 8、项目难点解决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9、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表

（ 执行招标公告进行系统内报价的相关要求 ）

注：1、二次报价书<最终报价书>由评委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谈判后，开评标评审系统内提交，具体操作详见招标公告中说明。

2、考虑投标报价的方便，谈判供应商在填写的最终报价为合同总价，项目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如供应商未在系统内提供参加二轮报价，则视为该供应商首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注：1、供应商在二次报价前请勿离开电脑，并用 CA 锁登录在线，随时关注询标或二次报价。

若因供应商未在 30 分钟内回复专家网上询标及二次报价，将视供应商默认评审专家评审结果。

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资料下载 — 《 竞争性谈判磋商项目网上二次报价操作手册 》 。

<http://jy.ggj.huainan.gov.cn/zlxz/004001/20210609/b3d90720-66ef-492f-9fc8-28f8af51c500.html>

2、原则上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供应商未在系统内及时提交二轮报价， 则视为该供应商首轮报价为最终报价